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GUANG DONG CHIKO LAW FIRM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谢锦贞、黄志康现场见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或者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6月19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了《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0年7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出席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其他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3、列席人员资格

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

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议案提出。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数 750,000 股。同意股数 7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兴印_____



经办律师：

谢锦贞

黄志康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